**花蓮縣獎勵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績優競賽員實施要點**

一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績優競賽員，並此藉以帶動各級學校重視並加強語文教育之落實，增進本縣語文教育水平之提昇。

二、績優人員之獎勵金依下列標準核發：

（一）「作文」、「寫字」、「字音字形」、「國語朗讀」、「國語演說」等項目，獲特優頒發獎勵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三千元。

（二）不符前款規定但符合下列各目規定者，其獎勵金依下列標準核發：

1、全國各縣市（含六都二區）皆派有競賽員參賽者，依第一款標準核發。

2、參賽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:獲特優獎勵金二千五百元。

3、參賽人數在十人以上，十九人以下者：獲特優獎勵金一千五百元。

4、參賽人數在九人以下者：獲特優獎勵金一千元。

三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教育處於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。